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237024121號
附件：紀念建築公告表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瓦硿許凌雲秀才紀念館」登錄為本縣紀念建築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澎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暨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第1次審議會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瓦硿許凌雲秀才紀念館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澎湖縣白沙鄉瓦硿村5鄰51號。
- 四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澎湖縣白沙鄉下瓦硿段592地號；定著土地面為247.66平方公尺，建物面積130.90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，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：許凌雲先生一生之行跡，對在地漢學教育、基督教系統教育方面，皆有貢獻。晚年回到故鄉瓦硿講學，白沙才子方思溫即其門下高足。據其後人口述，此為許凌雲居住、講學之所，建物與重要貢獻相關。

- 2、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且應予保存者：

- (1)建物曾改建，改建後保有部份牆體及三關六扇門，在澎湖地區屬少見的廳門形式。

(2) 呈現澎湖傳統民居於戰後現代化過程的特徵。

(3) 昔日曾為瓦硯地區貨物及信件之集散地點，於地方具有歷史價值。

(二) 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-1條。

六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公告揭示公布30日，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府提出，由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-行政處-文件下載-一般檔案下載-法制。

縣長陳光復